

济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济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编制了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济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及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全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政务公开质量稳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年，通过我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2条。其中，2020年共印发规范性文件1件，提供WORD和PDF等多种形式下载，并配有媒体解读、主要负责人解读等多种形式解读；更新机构职能、领导班子成员及工作分工、机构设置及联系方式；主动公开局长办公会议5次，上传了会议议题和会议纪要，同时对会议内容进行了图文解读；按要求公开2019年决算及2020年预算情况；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及时更新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动态，按季度更新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建立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一整套工作流程，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时限，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2020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按要求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为由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部署安排。人员岗位调整后，及时调整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协调运行机制。二是严格信息审查。

在制发文件时，对文件公开属性进行明确标识，严格遵守“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建立完善逐级审查制度，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全。2020年，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泄密事件。三是细化任务分工。建立《2020年度济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将政府信息公开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具体科室，明确公开时限。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优化门户网站建设。我局对政府门户网站的栏目设置进行了优化调整，提升搜索查询功能和无障碍浏览模式，为公众查阅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二是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融合发展，在我局门户网站设置“政务微信”链接，首页提供扫码关注服务，方便群众通过微信公众号获取政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制定《济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济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济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考核方案》。组织各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相关科室人员参加2020年山东省地方金

融系统政务公开网上培训班，单位内部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1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2	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	12332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2020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总体上仍存在公开意识不高、公开能力不强、解读回应不足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加权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畅通公开渠道、深化政策解读和扩大公众参与，全面提升全局政务公开整体水平。一是提高公开质量，继续规范公开信息的采集、编辑、公开程序，切实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严格按照要求更新相关内容，提高公开的准确性、规范性。二是加强培训力度，努力营造政务公开的良好氛围，开

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有关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学习。三是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明确相关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制度体系,为工作的长效性提供制度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办理市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17件,已全部办复并按时公开,建议提案办结率及代表委员满意率均为100%。

